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

99.11.16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12.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9.20 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 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6 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11 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三、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，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四、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申請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 - (一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- (二)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生涯規劃、報考動機、研究興趣等)。
 - (三)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(四)教師推薦函兩份。
 - (五)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